

## 2020 年江西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 省级只开展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（含生育）保险。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均按属地管理，实行省级调剂制度，下级经办机构需向省里上缴省级调剂金，省级调剂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。

2.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长 1.8 倍，其中保费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、转移收入均增长较大，主要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后，全省收入在省本级反映。下级上解收入从 27.4 亿元降为 0，主要是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，市县不再上缴省级调剂金。

3.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增长 82.8%，主要是省财政根据当年基金结余情况安排补助，结余减少后财政相应增加了补助力度；利息收入下降 18.5%，主要是随着基金结余减少，利息收入相应减少；转移收入增长 6.3 倍，主要是加大了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养

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力度，转移收入增加较多。

4.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费收入减少 12.9%，主要是为应对疫情，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实行了三个月的减半征收；利息收入下降 4.8%，主要是 2019 年部分定期存款到期结息，利息较大；转移收入减少 84%，主要是 2019 年部分原封闭运行单位和大型单位在省本级新增参保，个人账户转入较多，导致 2019 年转移收入较大。

5. 工伤保险基金保费收入下降 100%，主要是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省本级经办业务移交属地管理，省本级不再经办业务，2020 年保费收入为 0；利息收入增长 2.4 倍，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结息较多。

6.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增长 46.6%，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，定期存款到期结息较多。

